八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南宁市医疗保障局的南宁市医疗保障局 2025-2026 年物业服务管理采购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**南宁市医疗保障局 2025-2026 年物业服务管理采购**,属于<u>物业管理服务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广西云彦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6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<u>186.03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496.91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广西云彦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:2025年6月24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